

第 22 屆金陵文藝獎徵文比賽辦法

109.11

- 一、主旨：鼓勵學生創作風氣，提昇語文表達能力，發揮自我成長與關懷社會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
- 三、徵文題目：自訂，限用語體文。
- 四、徵文對象：新北市、台北市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學生。
- 五、類別及字數：

高中組：

1. 散文：以 1,000 字至 3,000 字為原則。
2. 新詩：30 行以內為原則。

國中組

1. 散文：以 1,000 字至 2,000 字為原則。
2. 新詩：30 行以內為原則。

- 六、獎勵方式：每名頒贈獎狀乙紙，獎金如下：

高中組：

1. 散文：第一名：伍仟元。第二名：肆仟元。第三名：參仟元。
2. 新詩：第一名：伍仟元。第二名：肆仟元。第三名：參仟元。

國中組：

1. 散文：第一名：伍仟元。第二名：肆仟元。第三名：參仟元。
2. 新詩：第一名：伍仟元。第二名：肆仟元。第三名：參仟元。

以上各類作品視參加篇數及水準錄取佳作若干名，獎金伍佰元。作品未達錄取標準，以從缺處理。

- 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止。

八、評審：

所有參賽作品經密封初審後，聘請教授及文壇名家複決評選。得獎名單、作品預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中旬個別通知，並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：www.glghs.ntpc.edu.tw。本校擁有全部入選作品發表權及版權，並得擇優發表或出版專輯，唯不另支稿酬。

九、應徵者注意事項：

1. 每人每類限投一篇。
2. 作品須為未曾發表於報刊、校刊、雜誌及網路等之創作。嚴禁抄襲，若發現不實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並通知所屬學校。
3. 作品一律以：新細明體，12 號字型大小打字，A4 紙張直式橫書，列印一式三份，紙稿連同電子檔(光碟或 E-mail)交件，附件【報名表】請詳細填寫，連同作品寄至本校。
※注意：稿件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。
4. 信封上請註明「金陵文藝獎徵文」字樣，請以掛號郵寄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56 號，金陵女中圖書館。
5. 一律不退稿，請自行留底稿。
6. 聯絡人：程璧玲 老師，電話：(02)2995-6776 轉 281、傳真：(02)2999-4847、
E-mail: gl-library@live.glghs.ntpc.edu.tw。

- 十、本辦法自公佈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。

附件 — 【報名表】

姓名	就讀學校	年級班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通訊地址：				
Email：				
參加組別		參加類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類	
題 目：				
友校同學請附貼學生證正面影本(或圖像) (參賽多類者可免重覆)				

備註：

1. 每篇參賽作品均須附【報名表】。
2. 此【報名表】可自行影印或上「金陵女中・圖書館」網頁 → (<http://www.glghs.ntpc.edu.tw/web/library/>) 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使用。